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

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贵所”）提交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申请材料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被受理。本公司拟变更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向贵所提交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，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被受理。本公司委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。本次变更前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签字律师为杨兴辉律师、李碧欣律师、钟亚琼律师，现拟变更为杨兴辉律师、李碧欣律师。

二、变更事由

原签字律师钟亚琼因工作安排变化，不再负责本次发行工作，故不再担任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本次发行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